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42120210927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1-09-27

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仁寿县文官镇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仁寿县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511201-2021-P-040 |
| 用地位置 | 仁寿县文官镇 |
| 用地面积 | 2666.25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商业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拍卖出让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附用地红线图。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